

# 辽宁清原政法系统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四所一庭”机制筑牢平安和谐底座；防范处置极端案事件和命案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扎实做好网格文章，全方位绘制乡村治理新蓝图；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清原政法系统不断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务实举措，扎实推进基层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为打好打赢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创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近日，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斌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 建立机制促进和谐稳定

实践中，清原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基层政法部门“主力军”作用，推动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庭构建“四所一庭”联动联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强化诉源治理、访源治理、命案治理，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统计，依托矛盾纠纷调处体系，清原每年将9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其中，2023年以来，“四所一庭”联调机制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50余件。

为提升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成效，清原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三级体系，设个人调解室，利用公共法律服务日开展法律服务进家庭活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 多措并举推进平安建设

工作中，清原牢固树立立案可防可控工作理念，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源头，以完善化解处置机制为重点，以落实防范处置措施为抓手，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极端案事件和命案专项整治工作。

在加强法治宣传方面，清原县委法治建设办公室积极推进“百人千场”“法律七进”普法活动；各乡镇发动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进行平安建设宣传；将普法工作融入人民调解职能，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开展普法；在建立通报制度方面，对重大疑难纠纷和危及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乡镇党委与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第一时间互相

通报，制定应对措施；在凝聚群防群治力量方面，组织开展治安专勤、平安志愿者等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普法宣传等活动。

## 依托网格提升治理能力

“县委政法委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基层治理新思路，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群防群治力量，汇集‘小’力量护航‘大’平安。”苏斌介绍说，“我们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做好‘网格文章’，通过建强网格阵地，强化网格员队伍，拓展网格服务，提升服务群众和基层治理能力。”

在清原镇，政府投入资金聘任50名专职网格员，并配备专用手机，日常走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社会治理中心，由中心安排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处置。

在红矿社区，社区党委组织网格员建立精准摸排机制，固化“敲门行动”等做法，做到各类台账“六清一统”。即：党员信息清、常住人口清、流动人口清、特殊人群清、重点人员清、个体商户清，并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由30多名治安专勤与志愿者组成的联防巡逻

队，每天轮流在红矿社区重点部位、主要路口进行巡逻，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着力破解涉企难题

为保障经济发展，清原政法系统打出了一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组合拳”。

围绕服务企业，清原法院开设涉企绿色通道，审结全省首例涂销抵押权案件，解决了300余户群众办证难问题；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建立协作机制，走访企业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县公安局整合窗口服务项目，基本实现“一网、一窗通办”；县司法局扎实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

针对助企解纷，清原法院把调解作为涉企案件执行的前置程序，建立多元解纷网络，聘请特邀调解员参与企业纠纷化解；县公安局建立驻企警务室，及时排查化解纠纷；县司法局带领律师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清原政法系统积极组织政法各单位破解涉企难题，县法院审结的一起破产重整案件，清理债务超过12亿元，盘活资产近5亿元。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周兰彬 张芳敏

近年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通过强化执行督促、巧用财产保全、善用强制措施等方式全链条发力，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提升执行质效，破解执行难问题，切实让胜诉者拿到“真金白银”。

## 以调促执

“多亏法官，这块压在我心头多年的石头终于可以落地了。”近日，一次性拿到赔偿金的郭某激动地说。

郭某在建筑工地工作时不慎受伤。事故发生后，其与所属公司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遂诉至东湖区法院。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赔偿郭某13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公司迟迟未支付赔偿金，郭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该案执行立案前，东湖区法院启动“执前督促+和解”程序。承办法官向被告公司送达执前督促告知书，并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传唤至法院。经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张某同意支付赔偿金。至此，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把执行威慑和调解环节前移，既能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强制执行对被执行入造成的影响。”东湖区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戴自洪告诉记者，该院近年来注重立、审、执衔接，推进执源治理，强化执前监督，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以来，东湖区法院发出执前督促履行通知书143件。通过执前督促，履行完毕案件61件，促成执前和解案件46件，履行到位金额688.5万元。

## 以保促执

江西某体检有限公司借款给另一家体检公司247万元，还款日期到期无法收回，遂诉至东湖区法院。申请立案时，法院立案窗口工作人员引导其对被告公司进行财产保全。

今年4月1日，江西某体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16日，东湖区法院发现被告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新增一笔收入足以偿还欠款，遂对该笔款项进行冻结。随后，法院及时将款项划扣并发放至江西某体检有限公司。

这是东湖区法院“以保促执”助力案款履行的一个例子。据了解，该院近年来积极探索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强化立案、审判与执行在财产保全方面的衔接。法官首次接待当事人时，会详细告知诉讼风险，释明财产保全相关规定及必要性，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申请财产保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高财产保全效率，降低债务风险，转移财产的风险；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会安排专人办理财产保全案件，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系统进行线上保全，并对保全的财产、期限及解除保全、申请续保等事项向当事人进行温馨提示。

“全面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和执前财产保全力度，有效提升了案件的调撤率和自动履行率。”东湖区法院执行局法官王香芬说。

今年以来，通过“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等方式，东湖区法院促使58名债务人在诉前或执前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 以惩促执

“这笔钱我讨了两年都没结果，没想到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一个月就执行到位了。”近日，收回借款的熊某高兴地说。

熊某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生效后，黄某未按约定足额还款，熊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黄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但黄某拒不到庭申报财产。

综合黄某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决定采取“预拘留”措施，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黄某得知不还钱将被拘留，一改之前消极躲避的态度，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和解，当即将近两万元欠款付清。本案顺利结案。

“拘留不是目的，目的是通过这种方式，对被执行入起到提醒、警示作用，从而督促被执行人转变思想观念主动履行。”东湖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章康娜说，“预拘留”是法院作出正式惩戒决定前的一种预警示性执行措施。对被执行入进行“惩罚预警”，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既体现了执行力度和司法权威，又兼顾了被执行主体的利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攻坚执行难，永远在路上。戴自洪说，该院将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财产查控、突出信用惩戒、严惩拒执行为，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司法权威，加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

#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谢佳音

在家休息了3个多月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工作的外卖小哥蒋某的身体康复了，但心里的“结”未能解开。他走进石河子市新城街道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去年12月，蒋某在送餐途中与龚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两人各承担一半的责任。因为身体多处受伤，蒋某在就医休息期间，希望获得误工费赔偿，但保险公司提出的赔偿方案与其期望值差距过大。想到自己借钱看病，养病期间无任何收入来源，蒋某将委屈一股脑儿“倒”给了调解员赵琴。

考虑到蒋某急需赔偿款渡过难关，赵琴安抚其

情绪后，指导他及时补充证据，同时联系保险公司，有理有据为蒋某争取合法权益。最终，蒋某和保险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赔偿蒋某各项损失25万余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迅速发展，以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维护受到社会关注。

第八师石河子市司法局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需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市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他们提供“一站式”“零跑腿”法律服务，助力辖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融入基层治理。

据介绍，该师市司法局指导各团场（街道）、社区

等用好司法资源，充分发挥派驻法官、司法行政干警、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优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其中，新城街道成立“护薪”法律服务团，通过普法宣传、快调快结矛盾纠纷等，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素养以及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对于新业态劳动者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案件，主动对接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行优先处理、优先审批，简化工作程序，有效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一键报警、及时就医、保留证据，这是我学到的处理交通事故‘三步骤’，以前不知道怎么保护自己的权益，现在司法行政干警、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都是我们的贴心法律顾问，咨询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不仅高效还免费。”外卖小哥程某说。

## 15家企业为北京市检三分院“检察护企”建言献策

本报讯 记者 张雪泓 近日，15家企业代表受邀走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为“检察护企”建言献策。

据了解，北京市检三分院此次邀请的15家企业涵盖金融证券、生物科技、工程建设、快递物流、汽车产销、食品餐饮、文化产业等民生重点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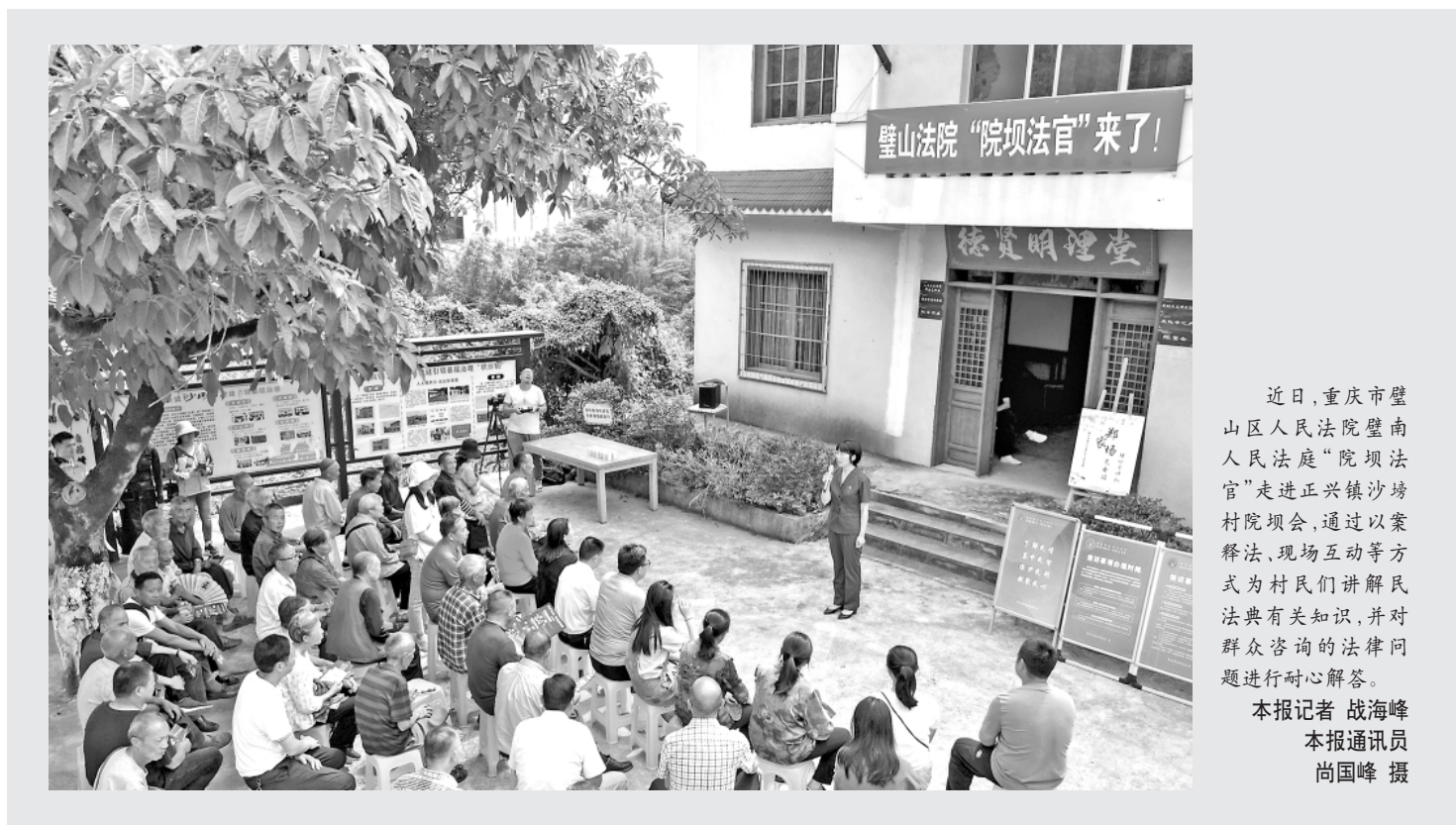
会上，北京市检三分院副检察长吴春妹介绍了辖区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检察护企”工作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北京市检三分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核心内容、检察履职情况进行了展示。参会企业代表

提出了“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助力企业合规经营”“加强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以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治需求。检察机关现场回应了工商联、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表示将认真研究服务保障工作举措，切实增强检察履职与企业法治需求的适配性。

北京市检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宝跃说，企业在问需会上提出的“立案难”“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都是制约企业发展涉法涉诉“急难愁盼”问题，要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机关“履职清单”，结合问题深入

落实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0项举措，依法开展涉企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黄宝跃说，要充分把握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北京）办案基地设在三分院的重大机遇，依法严厉打击证券犯罪，立足实证分析为上市公司合规经营、防范刑事法律风险问诊把脉、开方治病。此外，要结合辖区金融企业聚集的特点，开展具有辖区特色的“检察护金融企业”小专项工作，并发挥“数字检察”重要作用，整治深层次涉企违法问题，为企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璧山人民法庭“院坝法官”走进正兴镇沙坪村坝会，通过以案释法、现场互动等方式为村民们讲解民法典有关知识，并对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尚国峰 摄

## 安溪县法院官桥法庭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谢伟峰 徐志林

“厝边头尾，先来呷茶”“人生海海铁观音，输赢笑笑一杯茶”……一句句挂在茶乡百姓嘴边的话语，道出了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的悠悠茶韵、浓浓乡情。

安溪县80%的人口从事涉茶产业，推动涉茶纠纷高质量高效解决，降低维权成本，才能让茶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安溪县人民法院官桥法庭积极探索符合

茶乡特点、契合茶农需求的办案模式，探索打造“一杯茶”“一村一巡回”“一镇一茶桌”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在辖区乡镇设立“茶桌调解室”，让矛盾纠纷在一杯杯清香的茶中消融化解。同时，定期到社区村居开展巡回审判，提供“上门立案”“午间法庭”“现场调解”“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110余次，实现司法服务不违农时、不误农事、不添诉累。

此外，对于物业、家事等群众身边多发易发的矛盾纠纷，官桥法庭积极探索“示范诉讼+巡回审判”模式，选取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示范裁判50余场次，让更多矛盾纠纷止于未发、止于未诉，推进“巡回法庭+普法宣传”司法效益叠加。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官桥法庭干警到挂钩企业走访，就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遇到的有关用工、合同签订等问题，“对症下药”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据了解，官桥法庭紧扣辖区产业聚集、民营经济活跃等特点，因地制宜打造“下沉式”司法服务，依托在工业园区设立的“司法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室”，一名干警联系一个园区，实行“一企一策”，通过驻点指导、巡回办案等方式，精准化进行“法治体检”，对企业重

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做到企业诉求第一时间了解、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此外，官桥法庭还深化“1+N”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联合工会等部门，在电商、快递等新业态劳动者和企业聚集的弘桥智谷信息产业园，设立全省法院首个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司法协同基地，以联动调处畅通新业态劳动者诉求渠道。

“法庭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离老百姓最近。我们将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凝聚解纷合力，推动司法服务前移、干警力量下沉，绘就茶乡新‘枫’景。”安溪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小丹说。

# 「未检姐姐」杨莎莎：用法治故事镌刻心灵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谢谢嬢嬢（南方方言“阿姨”），是你的陪伴给了我勇气……”杨莎莎接到电话的这天，正是小玉（化名）收到判决书的日子。杨莎莎是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从业14年来，她不断创新工作方式、讲好法治故事，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小玉正是听了杨莎莎的法治课后，选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0年，杨莎莎考入云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为了在业务方面快速成长，“5+2”“白+黑”的工作模式成为了她的家常便饭。在办理的一批重大案件中，她因办案贡献突出被临沧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嘉奖，荣获“临沧市优秀公诉人”，并作为全国优秀公诉人才，入选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检察官说案》栏目主讲人，也由此打开了她“讲好法治故事，用身边事教育、启发身边人”的认知大门。

2018年，云县人民检察院筹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杨莎莎被选定牵头组建未检办案组。很快，立足云县本土特色的“沧江明珠未检工作室”创建而成，杨莎莎带着未检工作团队积极与各学校联系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正是听了法治课，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性侵犯的小玉才决定勇敢发声。

得知小玉因担心再次经历噩梦般遭遇而一直害怕夜晚来临的情况后，杨莎莎倍感揪心。面对小玉继父“零口供”的现实，杨莎莎一边与同事不断夯实案件证据质量，以确实、充分的证据链、证明力依法将侵害小玉的罪魁祸首送上法庭接受审判，一边小心翼翼地通过手机短信与不愿和人交谈的小玉进行无声的交流。在她的安慰和鼓励下，小玉重新振作起来。

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杨莎莎发现当地大部分涉罪未成年人存在无人监管、无事可做的情况，她便积极探索未检“教育感化挽救”新渠道。

杨莎莎带领团队通过多方协调，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中。特别是一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未检工作室共同搭建“云县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开启了对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的观护帮教新模式。

少年小克（化名）因偷了同伴的手机，手机金额经鉴定达到了盗窃罪的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至云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小克来自一个离异的单亲家庭，正处于青春期的他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一时糊涂才犯下错误。

经审查，检察院认为小克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定要求，结合小克的家庭实际，杨莎莎决定引入社会力量，成立了“检察官+社工+监护人”的帮教小组，制定了个性化帮教方案。得知小克“想学汽修”的意向后，杨莎莎将小克送到了观护帮教基地帮他圆梦。

最终小克顺利通过了监督考察期。正式宣布不起诉那天，捧着“不起诉决定书”，小克掩面痛哭：“检察官姐姐，谢谢你们，今后我会好好生活的。”

截至目前，已有11名涉罪未成年人通过观护帮教基地的帮助开启了新生活，而杨莎莎也带领未检工作室不断探索创新，启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捕诉监教”一体化办案模式，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14年来，杨莎莎共办理各类案件700余件1000余人，参与法治宣讲100余场次，累计受教育师生10万余名。为了带领办案团队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为被害未成年人提供多元化社会救助，她积极协调建立了全市首家医疗系统内的“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通过跨部门、多专业的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空间内，实现“一站式”办案和未成年人保护关爱；依托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构建“未检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自创“未检普法五部曲”，带领法治宣讲团深入云县12个乡镇中小学，实现了法治进校园全覆盖。